

第1部分 - 我的子女沒有資格領取免費餐或減價餐：如果您的收入使您的子女沒有資格領取免費餐或減價餐，請在方框內填寫「X」。填寫第3部分，然後在第5部分簽名並註明日期。

第2部分 - SNAP (糧食券) / 困難家庭臨時援助 (TANF) 個案號碼：填寫您的福利信上所列的SNAP (糧食券) 或TANF個案號碼——不要填寫卡號或所收到的收入。填寫第3部分，然後在第5部分簽名並註明日期。

第3部分 - 就讀於本校的子女：對於就讀於本校的每一位子女，填寫其正式姓名、出生日期、性別和年級。

就讀於本校的子女：填寫「X」（如果學生是寄養兒童的話）以及所收到的任何個人使用收入

第4部分 - 住在家裏的其他成員：填寫住在家裏的每個人（包括就讀於其他學校的子女）的名和姓。請勿填寫已在第3部分列出的姓名。

家庭成員總數：把列於第3部分和第4部分的姓名加起來，並在該方框內寫出所得的總數。所寫出的家庭總人數必須等於住在家裏的人的總數。

第5部分 - 簽名和日期：家中的一位年滿21歲的成年人必須在申請表上簽名並註明日期，申請表才可能獲得批准。脫離家長監護的兒童必須在其自己的申請表上簽名並註明日期。

社會安全號碼：如果您填寫了第4部分，您必須填寫該成人家庭成員的社會安全號碼的最後4位數，或者，如果您沒有社安號的話，則在方框內填寫「X」。

用英文填寫表格

只用黑色墨水筆填寫整個表格。

利用樣本和說明來只填寫適用於您的家庭的各個部分

紐約市教育局
2011-2012學年第1條款收入資格表

請為就讀於同一所學校的所有子女填寫一份申請表。請將申請表交回您子女的學校。

使用黑色墨水筆

部分 1 我不符合資格享受免費餐或減價餐。在第3部分填寫學生資料，然後在第5部分簽名並註明日期。將此表交回學校。

部分 2 在這裏寫出您的SNAP (糧食券) 或困難家庭臨時援助 (TANF) 個案號碼。該個案號碼列於您所收到的福利信上。

SNAP (糧食券) 或 TANF 個案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A**

如果家庭未填寫這一部分，則必須由學校填寫。

學校名稱: **MS 20Q** 學校代碼: **0 2 0** 選擇學校所在的行政區: **M BX X BK SI**

部分 3 只寫出在這所學校就讀的子女的姓名

*出生日期	清楚填寫就讀於該校的學生的正式姓名 (*可以不填寫)	性別	寄養兒童	個人使用收入	*GRADE	*OSIS # (Student ID Number)
01 02 03	First Student	M		\$	03	012345678
02 03 94	Second Student	F	X	\$ 275 30	12	012345678
03 24 00	Third Student	M		\$	06	012345678
11 03 02	Fourth Student	F		\$	02	012345678

部分 4 填寫住在家裏的每個人 (包括就讀於其他學校的子女) 的名和姓。填寫所有家庭成員的目前所有收入和領取週期。目前的收入是所收到的所有錢以及從所有來源獲得收入的頻率。如果沒有填寫獲得收入的頻率，那麼所填寫的收入將被視為每週的收入。使用下列字母註明獲得收入的頻率。W=每週; B=每兩週; M=每月; T=每月兩次; Y=每年

姓名	來自工作的毛收入 (稅前): 所有工作	收到的子女扶養費/贍養費	來自養老金、退休金/社安金的收入	其他收入來源
Adult 1	\$ 2,550.45 Y	\$ 775.30 M		
Adult 2	\$ 275.30 W			
Brother / Sister 1	\$ 400.00 T	\$ 0.00		
Brother / Sister 2	\$ 0.00			\$ 0.00
Additional Person(s)			\$ 695.00 M	

部分 5 必須填寫社會安全號碼並簽名。一位年齡在21歲以上的成年家庭成員必須填寫其社會安全號碼 (SSN) 的最後4位數，在表上簽名並註明日期。該申請才可獲得處理和批准。本人證明所填資料都是真實的，並已填報所有收入。本人明白，將這些資料提供給學校，是要讓學校用來獲得聯邦資金，學校工作人員可能會核實申請表上的資料，而且根據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蓄意虛報資料可能會導致本人遭當局起訴，且我的子女可能因此失去膳食福利。

家庭總人數: **09**

簽名: Adult Household Member Adult Household Member

日期: **09/08/11**

成人家庭成員 填寫社安號的最後4位數: **6 7 8 9**

地址: **100 Name Street** 公寓號碼 #: **A1** 市: **Borough City** 郵政編碼: **11111**

電話: **718 565-1234** (住宅電話) **718 556-9000** (日間電話) **347 567-5678** (手機)

給您打電話的最佳時間: 上午8點 - 11點 下午2點 - 5點 下午5點 - 晚上

如果家庭未填寫這一部分，則必須由學校填寫：填寫學校的名稱、號碼、以及學校所在的行政區：
M = 曼哈頓
BX = 布朗士
Q = 皇后區
BK = 布碌崙
SI = 史丹頓島
同時填寫子女的年級和 OSIS 號碼

第4部分 - 收入和領取週期：填寫本部分所列出的每個人目前所獲得的收入（工作收入、子女撫養費、贍養費、養老金、社安金等）。您必須使用下列字母註明收入領取週期：
W = 每週
B = 每兩週
T = 每月兩次
M = 每月
Y = 每年
如果您不寫出您獲得收入的週期，我們將認為這是每週獲得的收入。

地址和電話號碼：填寫您目前的地址和我們在必要時可以與您取得聯繫的電話號碼。在方框內填寫「X」，告訴我們給您打電話的最佳時間。

如果我們所收到的申請表沒有成人家庭成員的簽名，則我們將不會處理該申請表。

如果申請表上缺少必須填寫的資料，您子女的學校餐資格將會受到影響。

如果在填寫本申請表時需要幫助或有問題，請聯絡學校膳食辦公室 問訊處：

電話：(877) 363-6325 • 電子郵箱：foodcompliance@schools.nyc.gov

隱私法聲明

「全國學校午餐法」(National School Lunch Act, 簡稱NSLA) 第9節規定, 除非您提供子女的SNAP(糧食券)、困難家庭臨時援助(TANF)或印第安保護區食物分配計劃(FDPIR)的個案號碼, 否則, 您必須提供簽署此份申請表之成年家庭成員的社會安全號碼, 或說明該名家庭成員沒有社會安全號碼。透露社會安全號碼是自願性質的。然而, 如果您不提供社會安全號碼, 或沒有註明簽名人無社會安全號碼, 則我們無法批准您的申請。在我們努力對申請表上所填寫的資訊進行核實時, 該社會安全號碼可以用於對該名家庭成員的確認。這些核實工作可能會透過計劃審核、審計及調查的方式進行, 可以包括: 與雇主聯絡確認收入、與SNAP(糧食券)或福利機構聯絡確認目前領取SNAP(糧食券)或享受其他福利的資格情況、與州就業保障辦公室聯絡確認福利金金額並核實家庭成員提供的證明文件以確認收入金額。如果申報的資訊不屬實, 這些調查工作可能會導致福利的喪失或減少、行政索賠或法律行動。

不歧視聲明: 根據聯邦法律和美國農業部的政策, 本機構不得基於種族、膚色、原國籍、性別或殘障而對人予以歧視。若要投訴, 請致函USDA, Director, Office of Civil Rights,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50-9410或致電(800) 795-3272或(202) 720-6382 (聽障電話)。美國農業部是平等機會提供者與僱主。

重新申請: 您可以在學年期間的任何時間申請福利。此外, 如果你現在資格不符, 而在學年期間失業、家庭收入減少, 或家庭成員增加, 你可以在那時提出申請要求並且填寫申請表格。申請核准與否均會通知你。但是, 如果已停止向一個家庭提供福利, 而且該家庭在同一學年裏重新申請, 那麼該家庭必須提交收入證明文件或在重新申請時參加SNAP(糧食券)、FDPIR或TANF計劃的證明。這些申請並不被視為新的申請。

保密: 美國農業部在無須徵得家長/監護人同意的情况下, 已同意將學生的姓名與適用資格的資訊發放予與聯邦教育部之行政或執行聯邦教育計劃相關人士, 這些計劃包括第一條款(Title I)和國家教育進展評估, 兩者均為美國教育部所設的計劃, 用作決定學校經費的分配、學校就讀區之社會經濟狀況的評估, 以及審查教育的進展。相關資訊亦可以發佈給由州立機構或當地教育機構所管理的州立健康或州立教育計劃(前提是州立或當地教育機構管理該計劃), 以及與全國學校午餐計劃類似的聯邦、州立或當地營養計劃。此外, 所有在免費餐或減價餐申請表上的資訊也可以發佈給與根據全國學校午餐法(NSLA)、兒童營養法(Child Nutrition Act, 簡稱CNA)授權的管理或執行計劃有直接關係的人士; 包括全國學校午餐及早餐計劃、特殊牛奶計劃、兒童與成人關心食物計劃、暑期食物服務計劃, 以及婦女、嬰兒及兒童特別營養補助(WIC)計劃; 也可將該資訊發佈給美國政府審計長用作稽核之用, 以及發佈給那些對所指控的根據國家學校午餐法或兒童營養法違反相應計劃的行為進行調查的聯邦、州立或當地執法人員。對於並非由國家學校午餐法特別授權公開的資格資訊, 必須要有家長/監護人的書面許可聲明才可公開該資訊。

給各家庭的通知:
若就申請需要幫助或有問題, 請聯絡學校膳食問訊處。
電話: (877) 363-6325
電子郵箱: foodcompliance@schools.nyc.gov

減價餐收入資格指引**					
家庭人數	年收入不超過	月收入不超過	每月兩次領款收入不超過	每兩週收入不超過	每週收入不超過
1	\$ 20,147	\$ 1,679	\$ 840	\$ 775	\$ 388
2	27,214	2,268	1,134	1,047	524
3	34,281	2,857	1,429	1,319	660
4	41,348	3,446	1,723	1,591	796
5	48,415	4,035	2,018	1,863	932
6	55,482	4,624	2,312	2,134	1,067
7	62,549	5,213	2,607	2,406	1,203
8	69,616	5,802	2,901	2,678	1,339
每增加一位家庭成員, 加上: _____					
+	7,067	589	295	272	136

要申報的家庭收入	
扣除各類項目前的工作總收入: 包括所有工作。	薪水、工資、小費、佣金、來自自己擁有的生意和農場的淨收入、罷工津貼、失業金和工傷賠償。
養老金/退休金/社安金	養老金、退休金、社安金、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和退伍軍人薪金。
其他收入來源	租金淨收入; 年金; 版稅淨收入; 殘障福利; 利息; 紅利; 從銀行存款中抽取的現金; 來自房地產、信托和/或投資的收入; 來自不居住在家裏的人的定期供款; 以及任何其他可用來支付您子女的餐費的錢款。

有效期: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學校絕不能使用上面的等級表來處理從家長處收到的申請表

ANNUAL INCOME CONVERSION RECOMMENDED (OFFICIAL SHOULD ONLY CONVERT WHEN MULTIPLE FREQUENCIES ARE REPORTED ON APPLICATION)

WEEKLY: MULTIPLY BY 52; EVERY TWO WEEKS: MULTIPLY BY 26; TWICE A MONTH: MULTIPLY BY 24; MONTHLY: MULTIPLY BY 12

Application APPROVED for: FREE MEALS REDUCED-PRICE MEALS

SNAP (food stamp)/TANF Foster Child

INCOME HOUSEHOLD: Total Household Income/Frequency: \$ _____ • ____/____ Household Size: ____

Temporary Free (expires in 45 calendar days). Indicate each renewal date when household is contacted:

1. 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 4. ____/____/____

Application DENIED for Free or Reduced-Price Meals.

Reason for Denial: Incomplete Application Income Too High/Do Not Qualify box is checked

Child will not participate in program

Indicate Date Eligibility Notification Letter Sent to Household: ____/____/____

I certify that all information reported on this form is true and the eligibility determination made is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household. I understand that school officials may verify the information and the procedures for certifying this application and that deliberate misrepresent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may subject me to prosecution under applicable State and Federal laws, and the school may lose meal and monetary benefits. I understand that the school principal has the ultimate responsibility for all forms filed by the household and certified at the school and at any given time may review forms for accuracy and integrity and monitor the procedures used for certification.

Name of School Reviewing Official (PRINT):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Certified: ____/____/____

家長請不要在這條線以下書寫 - 僅限學校使用